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诉讼产生的原因、诉讼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诉讼、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符合公司挂牌条件；2)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公司涉及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涉及诉讼产生的原因、诉讼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最新进展情况；2) 公司涉及诉讼、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诉讼风险”及“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六）诉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诉讼的详情如下：

1、鸿基节能诉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1）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鸿基节能于 2002 年 1 月与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定做桩机合同并支付 60 万元预付款，由于鸿基节能自身原因，在对设备进行验收后并未及时提货，同时委托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将设备转卖给第三方，后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注销，且未找到购买设备的第三方，随后债权债务关系由其主管部门及开办单位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继受。鸿基节能诉请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退还 60 万元货款。

（2）判决结果

2011 年 12 月 6 日山东省文登市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07）文高民二初字第 97 号），判决驳回鸿基节能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2013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威海终字第 325 号），判决维持原判。鸿基节能提起再审，2015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

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提字第 318 号），认为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鸿基节能要求返还预付款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3）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终结，公司已对涉诉金额 600,000 元全部计提坏账。

2、鸿基节能诉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2011 年 9 月，鸿基节能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竣工结算，但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鸿基节能工程款，后鸿基节能诉请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鸿基节能“研发中心和华东物流中心及结算总部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的工程款 5,838,072.76 元，补偿金 2,784,595.9 元。

（2）判决结果

2015 年 3 月 13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建民初字第 180 号），判决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鸿基节能工程款及迟延付款补偿金共 8,622,668.66 元。

（3）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与白龙江东街交叉口，面积为 13,030.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建国用（2011）第 06964 号），公司曾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地块，但由于上述地块价值远高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工程款，所以一直未得到法院认可，目前公司仍在和法院沟通查封事宜。

3、鸿基节能诉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1）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根据公司 2013 年 12 月与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签订的《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桥东街住宅楼顶升纠偏加固工程（银建房地产 G 区 20 号楼）施工合同》，鸿基节能作为分包商提供迪爱生

(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住宅楼纠偏工程施工服务。该施工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竣工验收合格。公司于 2014 年底诉请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172.2 万元,外加签证费、质保金、违约金共计 2,397,521.12 元。

(2) 判决结果

2015 年 3 月 16 日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迎商初字第 11 号)判决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鸿基节能支付 2,140,000 元,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义务。2015 年 7 月 9 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并商终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鸿基节能已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已查封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东街支行的账户。查封银行账户措施已经影响到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就还款事宜进行沟通,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沟通函》,表示若鸿基节能免除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违约金 41.8 万元,则可以立即支付剩余款项 172.2 元。目前公司正就还款金额与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沟通。

4、鸿基节能诉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鸿基节能与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集庆路一号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工程桩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鸿基节能作为分包商提供集庆路一号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工程桩工程施工服务。该工程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竣工并验收合格,但因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一直拖欠总包方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总包方也一直拖欠鸿基节能工程款。鸿基节能诉请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公司工程款及补偿金共计 1,198,918 元。

(2) 调解结果

2015年4月21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秦民初字第276号）鸿基节能与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由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鸿基节能工程款及补偿金1,198,918元，其中于2015年7月31日前支付650,000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款项548,918元。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调解书已经双方签收生效，鸿基节能已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与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之间的涉诉事项在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余额为60万元，公司已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0元。其他涉及诉讼事项在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反映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应收账款余额 | 坏账计提方法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鸿基节能 |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528,072.76 | 账龄 | 552,807.27 | 4,975,265.48 | 6.79% | 3.13% |
| 2 | 鸿基节能 | 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 1,862,000.00 | 账龄 | 186,200.00 | 1,675,800.00 | 2.29% | 1.05% |
| 3 | 鸿基节能 |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 850,635.75 | 账龄 | 170,127.15 | 680,508.60 | 0.93% | 0.43% |
| 合计 | | | 8,240,708.51 | | 909,134.42 | 7,331,574.08 | 10.00% | 4.61% |

由此可以看出，公司诉讼事项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占公司2015年10月31日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0%，占资产总额的4.61%。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影响较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如下所示：

| | | | |
|-------------|-------------|-------------|----------|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 |
|-------------|-------------|-------------|----------|

| | | 日 | 31日 |
|------|------|------|------|
| 流动比率 | 1.60 | 1.34 | 1.22 |
| 速动比率 | 1.06 | 1.08 | 0.76 |

即使上述涉诉款项均不能收回，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 和 0.98，仍处于正常水平，公司仍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上述公司涉诉事项中，公司都是原告，且涉及的应收款项已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故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另外，上述诉讼均为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诉讼，所涉金额不大，且诉讼所涉及的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完毕，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上述诉讼也不会影响公司资质证照及核心技术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层的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符合公司挂牌条件；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工程施工纠纷相关法规，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涉诉对方工商登记信息、涉及诉讼的业务合同、案件所涉诉讼程序文书等资料，通过查阅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网，并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诉讼风险”部分。

分析过程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占资产总额的 4.61%，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影响较小，不会对

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符合挂牌条件。且上述诉讼均为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诉讼，未影响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上述诉讼不影响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2)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及事实描述见本答复“1)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符合公司挂牌条件；”部分。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其确认，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公司已对涉及诉讼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发生于报告期内，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诉讼风险”部分充分披露了该诉讼的详细信息，履行了挂牌前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3) 公司涉及

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答复：

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及事实描述见本答复“1) 公司涉及诉讼是否符合公司挂牌条件；”部分。

分析过程及结论

上述诉讼均为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遇到的诉讼，公司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占资产总额的 4.61%。，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对资产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当时公司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对薄弱。针对合同的签订和管理，鸿基节能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合同实行综合归口、分类专项管理。公司在签订业务合同之前，会要求相应的业务人员详细审核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资信状况等情况，以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对该问题答复如下：

“针对公司涉及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核查过程

- a) 查询与涉诉相关的对公司有欠款的公司的工商资料等公开信息，确认对方是否有还款能力；
- b) 查看公司诉讼的有关判决文件；
- c) 对公司相关员工及律师进行询问，明确诉讼的产生原因、目前进展及对对方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
- d) 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分析确认对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

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涉诉事项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最新生效法律文书 | 状态 | 涉诉金额（元） | 公司账面应收款项余额（元） |
|----|------|----------------------------|------------------------------------|---------------------|---|---------------|
| 1 | 鸿基节能 | 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提字第 318 号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请 | 600,000.00 | 600,000.00 |
| 2 | 鸿基节能 |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建民初字第 180 号 | 已申请强制执行 | 请求金额： 8,622,668.66 元， 支持金额： 8,622,668.66 元 | 5,528,072.76 |
| 3 | 鸿基节能 | 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并商终字第 126 号 | 已申请强制执行 | 请求金额： 2,397,521.12 元， 支持金额： 2,141,387.35 元 | 1,862,000.00 |
| 4 | 鸿基节能 | 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 |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 一审调解结案，于 2015 | 经调解确认共计 1,198,918.00 元 | 850,635.75 |

| | | | | | |
|--|-----------------|---------------------|--|--|--|
| | 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 书》(2015)秦民初字第 276 号 |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650,000.00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48,918.00 元 | | |
|--|-----------------|---------------------|--|--|--|

各项诉讼详情如下:

第 1 项: 鸿基节能诉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鸿基节能于 2002 年 1 月与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定做桩机合同并支付 60 万元预付款, 由于鸿基节能自身原因, 在对设备进行验收后并未及时提货, 同时委托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将设备转卖给第三方, 后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注销, 且未找到购买设备的第三方, 随后债权债务关系由其主管部门及开办单位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继受。鸿基节能诉请文登市大水泊镇人民政府退还 60 万元货款。

(2) 判决结果

2011 年 12 月 6 日山东省文登市人民法院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07)文高民二初字第 97 号), 判决驳回鸿基节能诉讼请求。公司提起上诉, 2013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2)威商终字第 325 号), 判决维持原判。鸿基节能提起再审, 2015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鲁民提字第 318 号), 认为文登市恒利桩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鸿基节能要求返还预付款的诉

讼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诉讼终结，公司已对涉诉金额 600,000 元全部计提坏账。

第 2 项：鸿基节能诉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2011 年 9 月，鸿基节能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已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竣工结算，但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拖欠鸿基节能工程款，后鸿基节能诉请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拖欠鸿基节能“研发中心和华东物流中心及结算总部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的工程款 5,838,072.76 元，补偿金 2,784,595.9 元。

(2) 判决结果

2015 年 3 月 13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建民初字第 180 号)，判决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给付鸿基节能工程款及迟延付款补偿金共 8,622,668.66 元。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与白龙江东街交叉口，面积为 13,030.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宁建国用(2011)第 06964 号)，

公司曾向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地块，但由于上述地块价值远高于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工程款，所以一直未得到法院认可，目前公司仍在和法院沟通查封事宜。

由于公司在该项诉讼中胜诉，且上述地块的价值远大于公司账面上与该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故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确认不单独计提坏账。第3项：鸿基节能诉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1）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与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签订的《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桥东街住宅楼顶升纠偏加固工程（银建房地产G区20号楼）施工合同》，鸿基节能作为分包商提供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住宅楼纠偏工程施工服务。该施工项目已于2014年8月22日竣工验收合格。公司于2014年底诉请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公司该合同项下的工程款172.2万元，外加签证费、质保金、违约金共计2,397,521.12元。

（2）判决结果

2015年3月16日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迎商初字第11号）判决太原银建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鸿基节能支付2,140,000元，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义务。2015年7月9日山西省太原市

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并商终字第 1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

（3）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鸿基节能已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已查封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东街支行的账户。查封银行账户措施已经影响到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就还款事宜进行沟通，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沟通函》，表示若鸿基节能免除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违约金 41.8 万元，则可以立即支付剩余款项 172.2 元。目前公司正就还款金额与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沟通。

由于公司在该项诉讼中胜诉，法院支持还款金额高于公司账面上与该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且对方具备还款能力，故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确认不单独计提坏账。

第 4 项：鸿基节能诉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

（1）诉讼产生的原因及标的

鸿基节能与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集庆路一号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工程桩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鸿基节能作为分包商提供集庆路一号地块项目基

坑支护和工程桩工程施工服务。该工程项目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竣工并验收合格，但因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一直拖欠总包方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总包方也一直拖欠鸿基节能工程款。鸿基节能诉请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尚欠公司工程款及补偿金共计 1,198,918 元。

(2) 调解结果

2015 年 4 月 21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秦民初字第 276 号）鸿基节能与南京市漆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确认由江苏经纬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鸿基节能工程款及补偿金 1,198,918 元，其中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65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 548,918 元。

(3) 最新进展情况

本诉讼调解书已经双方签收生效，鸿基节能已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双方已接受调解结果，调节金额高于公司账面上与该诉讼相关的应收款项的账面余额，且对方具备还款能力，故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确认不单独计提坏账。

核查结论

上述第 1 项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公司收不回，应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其他 3 项诉讼设计的应收款项在首先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析确认不单独计提坏账后，按照账龄计提

坏账。公司涉及诉讼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等材料，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及特种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咨询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的施工，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市政工程，结构工程加固，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室内外装饰，机械零部件

制造与加工，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水土修复，节能材料研发、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开展经营业务所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资质范围 | 持证企业 | 颁发部门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鸿基节能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D232006981 | 2015. 11. 25 | 2020. 11. 20 |
| 2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 鸿基节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B132045332 | 2015. 6. 17 | 2020. 6. 17 |
| 3 |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乙级） | 文物建筑结构加固 | 鸿基节能 | 江苏省文物局 | 文物设乙字 JS0102032 | 2015. 10. 21 | 2026. 5. 28 |
| 4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 | 文物建筑地基基础加固 | 鸿基节能 | 江苏省文物局 | 文物施乙字 JS0202032 | 2013. 8. 20 | 2025. 8. 20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 | 鸿基节能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苏 JZ 安许证字 [2005]160105 | 2014. 9. 27 | 2017. 9. 26 |
| 6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鸿基节能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GR201432002929 | 2014. 10. 31 | 2017. 10. 31 |

注：上述证书的有效期限均覆盖报告期，发证日期均为公司更换新证书的日期。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取得的质量证书如下：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持证企业 | 颁发部门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 鸿基节能 |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 02015Q21194R1M | 2006. 2. 9 | 2018. 5. 20 |
| 2 |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 Q/SHS0001. 5-2001 | 鸿基节能 |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 SH150029R0M | 2015. 5. 25 | 2018. 5. 24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4001:2004 | 鸿基节能 |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 031A15E20078R0M | 2015. 5. 25 | 2018. 5. 24 |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经主管登记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了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公司在报告期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严格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进行经营，各项相关资质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已向主管部门申请续延，不存在资质超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目前取得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3、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明材料，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发包行为，亦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公司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挂靠

的情形。但存在将所承接的建筑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的情形，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项目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1-10月 | 合计 |
|---------------------|----------|----------|------------|----------|
| 合同金额 | 9,191.60 | 8,801.55 | 11,548.01 | 29541.16 |
| 无资质分包合同金额 | 130.59 | 513.97 | 507.61 | 1,152.17 |
| 无资质分包合同占总 合同金额比例 | 1.42% | 5.84% | 4.40% | 3.9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分包商无资质的合同金额为 1,152.17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承包合同总金额）金额的比例为 3.90%，占比较小。

分析过程及结论

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禁止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之规定，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在将部分承接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外，公司承揽的工程均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勘察证书》、《文物保护工程勘

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形。

对于上述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已经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规范：（1）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公司董事长卫海强调合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2）公司监事发挥监督管理作用，监管公司的分包程序；（3）梳理整顿公司的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内部的管理部门，重新梳理分包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有效的分包监管制度；（4）公司由物资采购部负责建立完整的劳务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定期考核、评审。公司劳务分包采购由工程技术部的项目经理发起，之后分别由预算合约部审核采购支出是否在预算之内及支付价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由内部审计部审核采购是否合规、由财务部对发票和付款方式提出建议，再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全部通过后，劳务采购事宜才可实际执行。

2015年12月10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从取得资质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受到过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专供建设企业使用的证明文件显示：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将承接的部分项目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无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符合建筑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除此之外，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1)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2)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3)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6) 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7)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资的；

(8)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9)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10)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3) 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承揽工程业务的；

(14) 将承揽的专业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15)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在文件上签字的；
- (16)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17) 无工程施工等级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的；
- (1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19)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
- (20)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将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21)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2) 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3)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 (24) 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 (25) 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 (27) 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28)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29) 作为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3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行为。

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在履行监管的过程中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涉及的相关工程均施工完毕，且公司已经主动认识错误，规范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工程均合法合规运营，故上述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考虑到公司正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在公司规范运营的前提下，我单位对该期间内公司存在的上述不规范或违法行为表示既往不咎。

此外，根据在江苏建筑业网对公司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公司存在失信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部分工程存在违法分包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工程的分包合法性认识不足，对不规范的分包行为负有责任。我们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新的违法分包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承诺：“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部分工程存在违法分包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我们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遭受

任何经济损失。另外我们愿意承担由之前的违法行为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发包行为，亦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公司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资质证照，不存在挂靠的情形。公司存在将所承接的建筑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给没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违法的分包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鉴于该情况为中小建筑企业普遍存在的行业特征，有一定的客观性，公司已制订了相关制度，确保未来施工过程中的分包合法合规，且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会承担因违法分包行为为公司带来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因此，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的劳务分包情形，但公司已经进行规范且不会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风险”、“第二节公司业务五、公司商业模式（三）工程服务模式3、工程服务的劳务分包（4）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风险”及“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五、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七）报告期内劳务分包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项目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1-10月 | 合计 |
|---------------------|----------|----------|------------|-----------|
| 合同金额 | 9,191.60 | 8,801.55 | 11,548.01 | 29,541.16 |
| 无资质分包合同金额 | 130.59 | 513.97 | 507.61 | 1,152.17 |
| 无资质分包合同占总 合同金额比例 | 1.42% | 5.84% | 4.40% | 3.9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分包商无资质的合同金

额为 1,152.17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合同（承包合同总金额）金额的比例为 3.90%，占比较小。”

问题：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等证明材料，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署日期 | 工程名称 | 发包方或者建设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2.3 | 苏州世茂运河城二期 I 标段高层办公楼、商业及地库基坑支护工程 |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46.00 | 履行完毕 |
| 2 | 2012.3 | 竹镇镇乌石希望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中心学校 | 422.97 | 履行完毕 |
| 3 | 2012.6 |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项目 AB 地块基坑支护一期工程 |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5,773.91 | 履行完毕 |
| 4 | 2013.1 | 金域蓝湾四期三标段基坑支护设计 | 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5 | 2013.3 | 江苏银行总部大厦附属文保建筑加固工程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73 | 履行完毕 |
| 6 | 2013.3 | 万科金域蓝湾 14栋、15栋、四期地下车库B区域基坑支护工 | 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 | 889.65 | 履行完毕 |
| 7 | 2013.4 | 江苏银行总部大厦附属文保建筑整体平移工程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3.90 | 履行完毕 |
| 8 | 2013.4 | 尚城领寓地下室基坑支护设计 | 南京亿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履行完毕 |
| 9 | 2013.4 | 盐城市中医院拆除承重墙加固工程 | 盐城市中医院 | 3.00 | 履行完毕 |
| 10 | 2013.7 | 太湖颐和山庄A区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 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18.00 | 履行完毕 |
| 11 | 2013.7 | 马鞍山市枫林佳园基坑支护设计 | 马鞍山先慧置业有限公司 | 9.80 | 履行完毕 |
| 12 | 2013.8 | 顶山街道大新村 4 号地块 1#-13#住宅楼及地下车库保障房基坑支护工程 |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743.36 | 正在履行 |
| 13 | 2013.9 | 马鞍街道大圣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建设工程 | 六合区马鞍街道中心学校 | 148.71 | 履行完毕 |
| 14 | 2013.9 | 长兴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管井抽水） | 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39.88 | 履行完毕 |
| 15 | 2013.9 | 苏州纺织品批发站棉服仓库改造工程 | 苏州中辰实业有限公司 | 29.80 | 履行完毕 |
| 16 | 2013.10 |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工程专业分包补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1.00 | 履行完毕 |
| 17 | 2013.10 |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一期工程专业分包合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5,170.94 | 履行完毕 |
| 18 | 2013.11 | 长兴太湖颐和山庄基坑支护工程 |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分公司 | 960.00 | 履行完毕 |
| 19 | 2013.12 | 东南大学新建九龙湖校区土木交通教学科研楼基坑 | 东南大学 | 462.22 | 履行完毕 |
| 20 | 2013.12 | 迪爱生（太原）油墨有限公司 | 太原油墨厂住宅楼纠偏加固 | 418.00 | 履行完毕 |
| 21 | 2013.12 | 通州碧桂园项目塔吊基础设计 |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40 | 履行完毕 |
| 22 | 2013.12 | 定林大沟市政河道边坡支护工程设计 | 江苏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5.60 | 履行完毕 |
| 23 | 2013.12 | 南山湖 1号基坑支护设计 | 南通三江置业有限公司 | 20.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24 | 2014.1 | 建湖县规划和城市管理局原武警中队办公楼平移工 | 建湖县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 124.93 | 履行完毕 |
| 25 | 2014.1 | 南京金江春创意科技园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南京金江春物流有限公司 | 10.00 | 履行完毕 |
| 26 | 2014.1 | 博恩花园四期C区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金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50 | 履行完毕 |
| 27 | 2014.1 | 张家港第四自来水厂 V型滤池、沉淀池的地基处理和上部结 | 张家港市第四水厂 | 25.00 | 履行完毕 |
| 28 | 2014.2 | CD区机械式扩大头锚杆及加劲水泥土桩锚基坑支护工程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546.26 | 正在履行 |
| 29 | 2014.2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2实验室建设项目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11.80 | 履行完毕 |
| 30 | 2014.3 | 通州碧桂园一期示范区及二标段货量区桩基础工程 | 南通市通州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70.67 | 履行完毕 |
| 31 | 2014.3 | 六合区高级中学学生宿舍2#楼隔震加固设计 |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 2.64 | 履行完毕 |
| 32 | 2014.3 | 六合区马鞍镇初级中学教学楼隔震加固设计 |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 2.87 | 履行完毕 |
| 33 | 2014.3 | 六合区竹镇镇民族中学教学楼 1隔震加固设计 | 南京市六合区教育局 | 2.39 | 履行完毕 |
| 34 | 2014.4 | 麒麟启迪地块低碳产业园市政道路及河道工程钢坝 | 江苏汉宇建筑有限公司 | 16.50 | 履行完毕 |
| 35 | 2014.4 | 太湖颐和山庄项目 A区基坑锚杆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 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28.98 | 正在履行 |
| 36 | 2014.5 | 玄武高级中学教学楼加固设计 | 玄武高级中学 | 1.00 | 履行完毕 |
| 37 | 2014.5 | 博恩花园四期B区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金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5.00 | 履行完毕 |
| 38 | 2014.7 |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地下停车库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南京车立方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2.00 | 履行完毕 |
| 39 | 2014.7 | 信阳钢铁 3#烧结机电除尘器平移工程施工合同 |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42.00 | 履行完毕 |
| 40 | 2014.7 | 成都市天府新区麓湖生态城 C5-3项目 D7栋 17单元整体 |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37.19 | 履行完毕 |
| 41 | 2014.8 | 北京西路 57号和天目路 32号地下停车库及民国建筑修缮工 |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90.72 | 正在履行 |
| 42 | 2014.8 | 宿迁钟吾初级中学科技楼等附属楼加固工程 | 宿迁钟吾初级中学 | 1,336.79 | 履行完毕 |
| 43 | 2014.8 | 栖霞区丁家庄二期（含柳塘）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18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44 | 2014.9 | 金陵亨斯迈 P0项目系统配套雨水及事故水提升泵站基坑支 |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35.00 | 履行完毕 |
| 45 | 2013.9 | 太湖颐和山庄项目 A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 颐和地产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240.92 | 正在履行 |
| 46 | 2014.9 | 江苏银行总部大厦附属文保建筑整体平移工程补充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履行完毕 |
| 47 | 2014.9 | 常州弘阳广场B地块深基坑支护方案设计 | 常州弘阳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 14.50 | 履行完毕 |
| 48 | 2014.9 | 北京西路 57号和天目路 32号地下停车库及民国建筑修缮工 |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39.98 | 正在履行 |
| 49 | 2014.10 | 广电越界创意产业园项目 28#楼平移工程施工合同 | 南京广电锦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8.00 | 履行完毕 |
| 50 | 2014.11 |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车间加固工程 |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5.60 | 正在履行 |
| 51 | 2014.11 | 六合区竹镇镇民族中学教学楼 1隔震改造工程 | 六合区竹镇镇中心学校 | 308.85 | 履行完毕 |
| 52 | 2014.11 |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艺术综合楼隔震加固工程设 |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8.16 | 履行完毕 |
| 53 | 2014.11 | 混弄堂 34号钱宅整体抬升工程设计 | 平湖市南河头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00 | 履行完毕 |
| 54 | 2014.11 | 江苏省镇江中学体育馆隔震加固工程 | 江苏省镇江中学 | 490.00 | 履行完毕 |
| 55 | 2014.11 | 山东泰安老果品公司加固改造设计 | 朱本习 | 1.60 | 履行完毕 |
| 56 | 2014.11 | 南京龙湖鼓楼滨江项目一期一、二组团基坑围护及降 | 南京金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 174.24 | 履行完毕 |
| 57 | 2014.11 | 六合区马鞍镇初级中学教学楼隔震改造工程 | 六合区马鞍街道中心学校 | 331.59 | 履行完毕 |
| 58 | 2014.12 | 六合区高级中学学生宿舍 2#楼隔震改造工程 | 六合高级中学 | 348.71 | 履行完毕 |
| 59 | 2014.10 |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艺术综合楼隔震加固工程设 |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8.16 | 履行完毕 |
| 60 | 2015.1 | 江苏省镇江中学体育馆篮球场顶升工程 | 江苏省镇江中学 | 69.80 | 履行完毕 |
| 61 | 2015.1 | 南京世茂定向河项目一期工程桩基工程 1.3期(15-20# | 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 919.00 | 正在履行 |
| 62 | 2015.1 |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 | 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 | 1,519.36 | 履行完毕 |
| 63 | 2015.1 | 扬中市丰裕中心小学抗震加固工程设计 | 江苏省扬中教育局 | 17.44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64 | 2015.1 | 扬中市第一中学弘毅楼隔震改造工程设计 | 扬中市教育局 | 2.80 | 正在履行 |
| 65 | 2015.1 | 扬中市第二实验小学致远楼隔震改造工程设计 | 扬中市教育局 | 2.40 | 正在履行 |
| 66 | 2015.1 | 扬中市实验小学教学楼隔震改造工程设计 | 扬中市教育局 | 13.73 | 正在履行 |
| 67 | 2015.1 | 扬中市联合中心小学教学楼隔震改造工程设计 | 扬中市教育局 | 9.06 | 正在履行 |
| 68 | 2015.1 | 扬中市外国语中学北教学楼隔震改造工程设计 | 扬中市教育局 | 3.43 | 正在履行 |
| 69 | 2015.1 | 扬中市新坝中学初中教学楼隔震改造工程设计 | 扬中市教育局 | 5.32 | 正在履行 |
| 70 | 2015.1 | 通州碧桂园一期示范区及二标段货量区桩基础工程 | 南通市通州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5.01 | 履行完毕 |
| 71 | 2015.2 | 南京龙湖鼓楼滨江项目一期三组团桩基工程 | 南京金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 634.65 | 履行完毕 |
| 72 | 2015.2 | 金陵亨斯迈 P0项目系统配套雨水及事故水提升泵站基坑支 |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545.30 | 履行完毕 |
| 73 | 2015.2 | 建邺高级中学新址连廊纠偏工程施工 | 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 | 77.73 | 履行完毕 |
| 74 | 2015.2 | 南京龙湖鼓楼滨江项目一期三组团基坑围护及降水 | 南京金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 926.30 | 履行完毕 |
| 75 | 2015.3 | 南京市百家湖小学食堂、行政楼、体育馆抗震加固设计 |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 5.45 | 履行完毕 |
| 76 | 2015.3 | 南混堂弄 34#钱宅顶升工程 | 平湖市南河头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85.94 | 履行完毕 |
| 77 | 2015.3 |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食堂加固合同书 |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 | 2.45 | 履行完毕 |
| 78 | 2015.4 | 江边路一号地 (NO. 2010G32) 08-02~07地块 | 南京金名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00 | 履行完毕 |
| 79 | 2015.4 | 南京市金域蓝湾学校基坑支护设计 | 南京思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6.20 | 正在履行 |
| 80 | 2015.4 | 阜宁县城河南路 1#、2#楼顶升纠偏工程设计 | 江苏万厦实业有限公司 | 10.00 | 正在履行 |
| 81 | 2015.4 | 南通市通州区碧桂园天玺湾一期 101、102、103#楼桩基 | 南通市通州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履行完毕 |
| 82 | 2015.4 | 南京浦口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基坑围护工程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1,436.66 | 履行完毕 |
| 83 | 2015.5 | 建湖县检察院改造加固设计 | 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5.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84 | 2015.5 | 南京世茂定向河项目一期桩基工程 1.1期 | 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 997.28 | 履行完毕 |
| 85 | 2015.6 | 江苏省宿城中等专业学校宿舍楼 3、食堂隔震加固设计 | 江苏省宿城中等专业学校 | 15.00 | 正在履行 |
| 86 | 2015.6 | 泰州新口岸小学设计合同 | 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政府口岸街道办事处 | 12.00 | 正在履行 |
| 87 | 2015.7 | 香树湾花园 19户整体转向平移工程设计 | 张晨天 | 5.00 | 履行完毕 |
| 88 | 2015.7 | 南京世茂定向河项目一期桩基工程 1.2期 | 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 608.95 | 正在履行 |
| 89 | 2015.7 | 南京世茂外滩新城二期工程 B.5期桩基工程四标段 |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41.60 | 正在履行 |
| 90 | 2015.7 | 生祠中心小学校舍加固工程 | 靖江市生祠镇中心小学 | 294.23 | 履行完毕 |
| 91 | 2015.8 | 南京世茂江宁项目试桩桩基础工程合同协议书 | 南京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 13.97 | 正在履行 |
| 92 | 2015.8 | 红星国际生活广场商业街坊桩基工程 | 扬中市中扬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 345.47 | 正在履行 |
| 93 | 2015.8 | 扬中市新坝中学 D楼加固 | 镇江中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0.46 | 正在履行 |
| 94 | 2015.8 | 丹阳市第三中学知新楼隔震改造工程 | 丹阳市第三中学 | 428.72 | 履行完毕 |
| 95 | 2015.9 | 江畔明珠泰山大厦基坑支护设计 | 南京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履行完毕 |
| 96 | 2015.9 | 南京世茂江宁项目桩基工程（1-9#楼/地库） | 南京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 251.70 | 正在履行 |
| 97 | 2015.9 | 江阴璜土镇香树湾花园 19幢别墅整体旋转平移及顶升工 | 张晨天 | 127.02 | 履行完毕 |
| 99 | 2015.9 | 延龄巷 50号中楼加固改造工程设计 |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 2.00 | 正在履行 |
| 100 | 2015.10 | 南京市玄武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中心保留建筑 | 南京市玄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9.20 | 履行完毕 |
| 101 | 2015.10 | 青奥文化体育公园项目公园园林景观绿化及相关配 |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65.62 | 正在履行 |
| 102 | 2015.6 | 220KV莫愁变-宁海路变电缆线路工程盾构穿越明城墙安全可 |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 24.50 | 履行完毕 |
| 103 | 2015.5 | 滁州印象菱溪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 滁州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履行完毕 |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均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勘察证书》、《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资质等级范围内。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公司承诺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除已披露的诉讼外，未发现公司与发包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诉讼，但该等诉讼已经法院生效判决予以解决并发生法律效力，争讼阶段已完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等证明材料，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务分包的不规范情形，不符合《建筑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见本答复“3、(1)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已对相关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未再出现违法分包等不合规经营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均可正常开展，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及“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查阅了《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合同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

行)》等资料,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业主签订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是否需要 招投标 | 是否履行 招投标 |
|----|------------------|------------------------------------|------------|--------------|-------------|-------------|
| 1 |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中心学校 | 竹镇镇乌石希望小学教学楼加固改造工程 | 2012.3.5 | 422.97 | 是 | 是 |
| 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总部大厦附属文保建筑加固工程 | 2013.3.6 | 55.73 | 是 | 是 |
| 3 | 南京金域蓝湾置业有限公司 | 万科金域蓝湾14栋、15栋、四期地下车库B区域基坑支护工程 | 2013.3.25 | 889.65 | 是 | 是 |
| 4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总部大厦附属文保建筑整体平移工程 | 2013.4.1 | 463.90 | 是 | 是 |
| 5 | 六合区马鞍街道中心学校 | 马鞍街道大圣小学教学楼维修加固建设工程 | 2013.9.1 | 148.71 | 是 | 是 |
| 6 | 建湖县规划和城市管理局 | 建湖县规划和城市管理局原武警中队办公楼平移工程 | 2014.1.22 | 124.93 | 是 | 是 |
| 7 |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西路57号和天目路32号地下停车库及民国建筑修缮工程(补充协议) | 2014.8.2 | 290.72 | 是 | 是 |
| 8 | 宿迁市钟吾初级中学 | 宿迁钟吾初级科技楼等附属楼加固工程 | 2014.8.10 | 1,336.79 | 是 | 豁免招投标 |
| 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总部大厦附属文保建筑整体平移工程补充协议 | 2014.9.18 | 25.00 | 是 | 是 |
| 10 |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西路57号和天目路32号地下停车库及民国建筑修缮工程 | 2014.9.24 | 339.98 | 是 | 是 |
| 11 | 六合区竹镇镇中心学校 | 六合区竹镇镇民族中学教学楼1隔震改造工程 | 2014.11 | 308.85 | 是 | 豁免招投标 |
| 12 | 江苏省镇江中学 | 江苏省镇江中学体育馆隔震加固工程 | 2014.11.11 | 490.00 | 是 | 豁免招投标 |

| | | | | | | |
|----|----------------|--|--------------|------------|---|-------|
| 13 | 六合区马鞍街道中心学校 | 六合区马鞍镇初级中学教学楼隔震改造工程 | 2014. 11. 27 | 331. 59 | 是 | 豁免招投标 |
| 14 | 六合高级中学 | 六合区高级中学学生宿舍2#楼隔震改造工程 | 2014. 12. 11 | 348. 71 | 是 | 豁免招投标 |
| 15 | 南京金陵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 | 金陵大报恩寺遗址公园及配套建设项目（遗址公园）金陵兵工厂旧址宿舍楼加固及迁移 | 2015. 1. 16 | 1, 519. 36 | 是 | 是 |
| 16 | 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 | 建邺高级中学新址连廊纠偏工程施工 | 2015. 2. 26 | 77. 73 | 是 | 是 |
| 17 | 靖江市生祠镇中心小学 | 生祠中心小学校舍加固工程 | 2015. 7. 8 | 294. 23 | 是 | 是 |
| 18 | 丹阳市第三中学 | 丹阳市第三中学知新楼隔震改造工程 | 2015. 8. 20 | 428. 72 | 是 | 豁免招投标 |
| 19 | 南京市玄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南京市玄武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处置中心保留建筑（阅闪楼宾馆）基础加固工程 | 2015. 10. 9 | 39. 20 | 是 | 是 |

分析过程及结论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和第 7 条，公司报告期内从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客户的设计工作，达到以下标准的必须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前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 8 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设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上述表格中第 8、11、12、13、14、18 项工程须用到公司拥有的“一种房屋隔震结构的专利权”（ZL201110041432.3）以及“用于房

屋整体平移的迁移装置的专利权”（ZL201020573630.5）；同时，第8、12及18三个项目取得了镇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丹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及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项目主管机关出具的《直接发包通知书》，第11、13、14取得了南京市建筑工程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书，对招投标程序进行了豁免。因此，上述6项工程属于“可以不进行招标”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工程合同均依照《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投标等法定程序，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5、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答复：

核查过程

a) 与公司各关联方及财务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司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访谈，了解关联方在公司股改前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情况；

b) 通过查看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的明细账等方式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c) 收集相关的还款凭证，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还清欠款；

d) 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关于减少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将该承诺函作为底稿进行留存。

e) 获取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

核查事实概述

2015年10月31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但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占款，且上述关联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的关联方往来进行规范。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股改后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问题，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工作人员访谈，查看公司记账凭证及所附银行水单等方式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其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额归还，并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行为进行规范。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全额归还占用公司的款项，且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的关联方往来进行规范。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如下表所示：

| 关联方 | 2012. 12. 31 | 2013 年 | | 2013. 12. 31 |
|---------------|------------------|-----------------|-----------------|------------------|
| | 余额 | 借出 | 收回 | 余额 |
| 卫龙武 | 27, 073, 071. 20 | 5, 861, 526. 32 | | 32, 934, 597. 52 |
| 卫海 | 6, 712, 956. 30 | - | 4, 170, 756. 30 | 2, 542, 200. 00 |
|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 500, 000. 00 | - | - | 7, 500, 000. 00 |
| 陈佩珍 | 4, 000, 000. 00 | - | 4, 000, 000. 00 | - |
|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合计 | 45, 286, 027. 50 | 5, 861, 526. 32 | 8, 170, 756. 30 | 42, 976, 797. 52 |

| 关联方 | 2013. 12. 31 | 2014 年 | | 2014. 12. 31 | 2015 年 1-10 月 | | 2015. 10. 31 |
|---------------|------------------|--------|------------------|------------------|---------------|------------------|--------------|
| | 余额 | 借出 | 收回 | 余额 | 借出 | 收回 | 余额 |
| 卫龙武 | 32, 934, 597. 52 | - | 19, 286, 707. 52 | 13, 647, 890. 00 | - | 13, 647, 890. 00 | - |
| 卫海 | 2, 542, 200. 00 | - | 2, 542, 200. 00 | - | - | - | - |
| 盐城苏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 500, 000. 00 | - | - | 7, 500, 000. 00 | - | 7, 500, 000. 00 | - |
| 陈佩珍 | - | - | - | - | - | - | - |
|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2, 976, 797. 52 | - | 21, 828, 907. 52 | 21, 147, 890. 00 | - | 21, 147, 890. 00 | - |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治理制度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在执行方面有很多不足。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的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在启动新三板挂牌与股份公司改制工作后，本着规范公司治理的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对其占用公司的款项进行了清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欠款已全部清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该承诺中上述关联方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及资金的情况发生，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执行，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出资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2）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问题：（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材料、历次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收款凭证等出资证明文件等核查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如下：

1、东大科技出资瑕疵

1994年3月公司成立时，东大科技以固定资产31万元、货币60万元对公司出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一）有限公司设立”部分。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第二十六条“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经核查，东大工程设立时，东大科技未实际缴纳60万元现金出资，且出资的房产并未转至东大工程名下，东大科技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2、金志汉、刘树安出资瑕疵

1995年8月公司增资时，金志汉、刘树安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详见《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经核查，金志汉、刘树安以非货币资产出资，并未履行评估手续，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3、卫龙武涉嫌职务发明的出资

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公司 2000 年 4 月、2007 年 9 月增资，股东卫龙武均以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作价出资。由于卫龙武获得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出于审慎角度，公司股东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该部分出资已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被各股东以现金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该部分共计 518 万元的专利出资已由各股东以现金替换。

分析过程及结论

1、东大科技出资瑕疵

本次出资瑕疵形成的原因为：公司设立于《公司法》生效之前，

初期管理不够规范，法律意识比较淡薄，以为取得了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4 年 2 月 4 日出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附表》（内附“资产属实”），即可证明东大科技出资到位，加之工商管理部门也未强制要求公司提交验资报告，故公司并未对东大科技的出资进行验资，也未追讨东大科技认缴的货币出资。关于房产过户问题，系因为东大科技“出资”后，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相关房产（直至 2007 年）并获得相关收益，因此公司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所致。

东大科技已于 2006 年 8 月 4 日补缴了 91 万元出资。2015 年 7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补足出资出具了天正专审字[2015]C-032 号《关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和原股东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补足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东大科技补足的注册资本 9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出资瑕疵已经过股东东大科技的自行纠正，实收资本已经缴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影响。

2、金志汉、刘树安出资瑕疵

本次出资瑕疵形成的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法》生效不久，公司管理不够规范，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加之工商管理部门也未强制要求公司提交评估报告，故金志汉、刘树安本次出资未能评估。

该部分出资已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被各股东以现金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该部分共计 170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已由各股东以现金替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出资瑕疵已经过各股东的自行纠正，实收资本已经缴足，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影响。

3、卫龙武涉嫌职务发明的出资

以上涉嫌职务发明的专利出资的原因：公司当时管理不够规范，且股东有关知识产权的意识淡薄，股东卫龙武无法分清是否利用了公司资源。

出于审慎角度，该部分出资已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被各股东以现金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该部分共计 518 万元的专利出资已由各股东以现金替换。

经核查，股东卫龙武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评估、验资的程序，出资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各股东此出资系出于谨慎考虑进行的货币资金追加，目的是使公司的资本充足性得到进一步的保证，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问题：（2）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及核查事实概述

核查过程及核查事实概述详见本答复“（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部分。

分析过程及结论

1、东大科技出资瑕疵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东大科技此次出资瑕疵系货币部分没有实缴出资、实物部分未转移所有权，故主办券商认为东大科技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东大科技此次出资瑕疵，发生时间为 1993 年 3 月，违法行为持续状态直至 2006 年 8 月。2006 年 8 月东大科技已纠正其出资瑕疵，且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发生在 1994 年，距今已经超过上述二年追责时效，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此外，东大科技已经退出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其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影响。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东大科技的出资瑕疵构成虚假出资，但已纠正。同时，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

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金志汉、刘树安出资瑕疵

根据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欺骗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江苏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95）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1995 年 6 月 7 日，金志汉用于出资的价值 95 万元固定资产，刘树安用于出资的价值 75 万元的固定资产及现金 20 万元，均已到位。金志汉、刘树安当时已实际出资，但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主办券商认为，金志汉、刘树安此次出资瑕疵不构成虚假出资。公司股东已根据审慎性原则用现金予以替换，且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同时，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卫龙武涉嫌以职务发明出资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司 2000 年 4 月、2007 年 9 月增资，股东卫龙武均以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作价出资。由于卫龙武获得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由于此部分出资均已经过评估和验资，出资资产及程序真实合法，因此不构成虚假出资。

出于审慎角度，公司股东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该部分出资已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被各股东以现金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该部分共计 518 万元的专利出资已由各股东以现金替换。

同时，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3）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核查过程及核查事实描述详见本答复“（1）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部分。

分析过程及结论

1、东大科技出资瑕疵

2006年7月6日，东大科技自行将其在东大工程设立时未及时缴纳的出资共计91万元用现金补缴完毕。2015年7月25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补足出资出具了天正专审字[2015]C-032号《关于江苏鸿基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和原股东南京东大科技实业（集团）总公司补足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截至2006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东大科技补足的注册资本9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至2006年8月4日，东大科技出资瑕疵已经弥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该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

给予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发生在 1994 年，距今已经超过上述二年追责时效，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东大科技已用现金补足出资，且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规范措施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额弥补了出资瑕疵。东大科技此次出资瑕疵未对其及其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东大科技此次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金志汉、刘树安出资瑕疵

2015 年 6 月 19 日，鸿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各股东用现金将上述实物出资进行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该部分共计 170 万元的实物资产出资已由各股东以现金替换。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就该等出资瑕疵对公司及股东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股东该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发生在 1995 年，距今已经超过上述二年追责时效，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各股东已用现金替换前述出资，且由会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该次出资瑕疵的规范措施已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额弥补了出资瑕疵。金志汉、刘树安此次出资瑕疵未对公司及其债权人等主体的利益造成侵害，公司及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金志汉、刘树安此次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卫龙武涉嫌职务发明的出资

公司 2000 年 4 月、2007 年 9 月增资，股东卫龙武均以实用新型专利评估作价出资。由于卫龙武获得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时在公司任职，且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业务相关，因此涉嫌职务发明。出于审慎角度，公司股东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该部分出资已经 2015 年 6 月 25 日被各股东以现金替换。2015 年 6 月 25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C-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该部分共计 518 万元的专利出资已由各股东以现金替换。

经核查，股东卫龙武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评估、验资的程序，出资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各股东此出资系出于谨慎考虑进行的货币资金追加，目的是使公司的资本充足性得到进一步的保证，充分保护其他股东的权益。卫龙武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的行为不构成虚假出资，不会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7、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是否根据《国籍法》、《身份证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办理在华就业等相关手续；（2）公司是否应当并已履行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股权是否清晰，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属于外商限制或禁止投资的业务。

问题：（1）是否根据《国籍法》、《身份证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设立公司、办理在华就业等相关手续；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籍法》、《身份证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卫海有关的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工商档案材料、身份证、护照及其境外居留权相关材料，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卫海持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签发的，有效期为“201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2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于2013年1月10日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有效期至2023年1月11日。卫海现直接持有公司6,972,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62%；卫海持有海贝尔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海贝尔间接持有公司 45.99%的股份；卫海为博壹汇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壹汇间接持有公司 9.60%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7.21%。卫海取得公司及其前身的股权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7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卫海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卫海以货币形式增资 377 万元。注册资本由 921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卫海持有有限公司 25.13%的股权。

2、2013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卫龙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对应 1,12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卫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08%的股权。

3、2013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海贝尔和迪凯投资；同意卫龙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6%的股权，对应 6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贝尔；同意卫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7.2%的股权，对应 1,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迪凯投资；同意祝亦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8%的股权，对应 95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贝尔。转让完成后，卫海持有有限公司 12.88%的股权，海贝尔持有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

4、201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博壹汇，博壹汇货币增资 266 万元，增资完成后，博壹汇持有有限公司 9.60%的股权，卫海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11.62 的股权，海贝尔直接持有公司 45.99%的股权。

5、2015年9月11日，公司完成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工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卫海直接持有公司6,972,000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11.62%；卫海持有海贝尔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海贝尔间接持有公司45.99%的股份；卫海为博壹汇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壹汇间接持有公司9.60%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7.21%。

卫海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承诺函》，卫海具有中国国籍，从未放弃过中国国籍，从未获得过外国国籍，对公司及其前身、股东海贝尔、博壹汇的投资均来自境内各项收入。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综上，卫海虽然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但未改变中国国籍的公民的身份，且其持有公司及其前身、股东海贝尔、博壹汇的股份的投资均来自于境内各项收入，其直接、通过海贝尔及博壹汇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属内资股，且其在取得公司的股权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按照《国籍法》、《身份证法》相关规定，卫海具有中国国籍，为中国公民，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立公司、办理在华就业等相关手续。

问题：（2）公司是否应当并已履行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股权

是否清晰，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国籍法》、《身份证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与卫海有关的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等工商档案材料、身份证、护照及其境外居留权相关材料，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按照《国籍法》、《身份证法》相关规定，卫海具有中国国籍，为中国公民。卫海持有公司及其前身、股东海贝尔、博壹汇的股份的投资均来自于境内各项收入。卫海取得公司股份并未依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规。

目前卫海直接持有公司 6,972,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1.62%；卫海持有海贝尔 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通过海贝尔间接持有公司 45.99%的股份；卫海为博壹汇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博壹汇间接持有公司 9.60%的股份，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7.21%。卫海取得上述股份的过程见本回复意见“7、（1）核查事实概述”部分，股权结构清晰。

分析过程及结论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材料，卫海直接、通过海贝尔及博壹汇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均属内资股，且其在取得公司的股权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卫海具有中国国籍，为中国公民，卫海取得公司股份并未依照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规。

综上，公司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审批、备案程序，亦无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问题：（3）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属于外商限制或禁止投资的业务。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订单、查阅《外商投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2011年修订、2015年修订）、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查阅公司的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及特种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2年10月26日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房屋建筑业（E47）和土木工程建筑业（E48）行业，并具体从事上述行业的细分行业，即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建筑业中的“E4700房屋建筑业”和“E48土木工程建筑业”。

公司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764533”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海贝尔 | 27,594,000 | 45.99% |
| 2 | 迪凯投资 | 12,822,000 | 21.37% |
| 3 | 卫海 | 6,972,000 | 11.62% |
| 4 | 博壹汇 | 5,760,000 | 9.60% |
| 5 | 卫龙武 | 5,478,000 | 9.13% |
| 6 | 罗青梅 | 1,374,000 | 2.29% |
| 合计 | | 60,000,000 | 100.00% |

公司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及境内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企业，并非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2011年修订、2015年修订）限制或禁止投资的业务。

分析过程及结论

公司并非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法》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2011年修订、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

8、关于预付账款大幅增长。

（1）2015年10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包含预付南京永冉物资有限公司481万的钢材款、预付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71万的购房款。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两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未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

答复：

公司对南京永冉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冉物资”）产生较大金额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如下：1）公司在2015年7月前清理了股东占款，获得了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公司2015年10月31日的货币资金为18,187,914.90元，较2014年底增加约922万元；在较强的资金实力基础上，由于“现款现货”可以较以往“先货后款”的购货方式取得一定的价格优惠（如，自永冉物资采购盘螺、螺纹钢时，采用“现款现货”方式结算的采购价格可以比正常参考价下浮250元/吨），公司自2015年7月起开始通过“现款现货”的方式购入工程用直接材料，故2015年自永冉物资采购钢材时，产生了较多的预付款。2）公司自永冉物资采购的钢板桩部分需要为日本新日钢铁或宝钢品牌，永冉物资难以承担大额垫付款，故公司支付了较多预付款项。

公司对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发展”）产生较大金额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如下：世茂发展因其开发的苏州世茂广场项目对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六建”）有应付工程款，而南通六建对公司尚有应付工程款。公司、南通六建、世茂发展三方协商达成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由世茂发展以其开发的6套房产或相关出售款直接偿还公司，从而抵消世茂发展对南通六建的债务以及南通六建对公司3,717,843.00元的债务。由于房产还未建设完毕交付，故上述应收款项转至预付款，形成了预付购房款。

上述两笔交易未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的原因：1）对于自永冉物资的采购，2015年10月31日的预付款项由3份相互独立的《钢材

采购协议》共同形成，这三份合同的金额分别为 158 万元、200 万元、201.6 万元，都没有达到重大采购合同的 300 万元的“重大”标准，故都未披露；2) 对于对世茂发展的预付款，并不是重大采购形成的，而是债务重组形成，故也不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预付账款”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发展”）因其开发的苏州世茂广场项目对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六建”）有应付工程款，而南通六建对公司尚有应付工程款。公司、南通六建、世茂发展三方协商达成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由世茂发展以其开发的 6 套房产或相关出售款直接偿还公司，从而抵消世茂发展对南通六建的债务以及南通六建对公司 3,717,843.00 元的债务。由于房产还未建设完毕交付，故上述应收款项转至预付款，形成了预付购房款。”公司预付款项在收到相应采购货物后进行结转，结转的依据是相应货物的入库单或其他类似凭证。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中，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预付永冉物资的款项已结转 367,874.33 元，余额 4,450,632.16 元；而已结转金额之所以较少，主要原因是：（1）元旦至春节前后由于放假等因素，公司很多项目会停工，因此在此期间之前采购货物的交付也会慢一些；（2）公司自永冉物资采购的钢板桩部分需要由永冉物资自日本新日钢铁采购，该部分货物交付周期较长。

预付世茂发展的款项由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房屋还未

建设完毕，故还未交付，预付账款也未予结转；预付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结转 158,122 元，余额 64,635 元；预付上海丰申建筑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 187.9 万元及预付南京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15 万元已全部结转。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的合同签订情况、相关的决策流程以及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答复：

有关大额采购的合同签订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采购合同”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之“1、材料采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材料采购由工程技术部的项目经理发起，由其根据项目要求在备选的供应商中提出对供应商、采购材料种类和采购量的建议，之后分别由物资采购部审核材料采购与项目进度是否契合以及供应商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由预算合约部审核采购支出是否在预算之内及支付价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由内部审计部审核采购是否合规、由财务部对发票和付款方式提出建议，再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全部通过后，采购事宜才可实际执行。

公司制定了《材料采购及设备租赁评审管理制度》、《材料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材料物资管理制度》等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工程服务模式”之“3、工程服务的劳务分包”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由物资采购部负责建立完整的劳务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定期考核、评审。公司劳务分包采购由工程技术部的项目经理发起，之后分别由由预算合约部审核采购支出是否在预算之内及支付价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由内部审计部审核采购是否合规、由财务部对发票和付款方式提出建议，再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全部通过后，采购事宜才可实际执行。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选择招议标管理制度》、《分包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等对上述劳务分包采购活动进行控制。”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或在建工程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查阅相关凭证等方式对预付款项进行核查。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 a) 获取公司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抽查请购和付款申请单，确定相关制度规定的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执行；
- b) 通过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等，了解与公司的合作内容与结算方式；
- c) 抽查公司的预付款项，特别是大额的预付款项，获取相应的合同、银行回单、日后结转相关的相关附件，明确其入账是否准确、结转是否及时；对于大额预付款项，通过查阅款项支出后的相关附件、对应的入库单、送货单、对公司员工访谈，考察其未结转是否准确；

- d) 检查会计师对预付款项涉及客户的函证；
- e) 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付款项明细，分析预付款的账龄，对其中账龄较长、大额的预付款项予以重点关注；对预付款项的余额变动、真实性及收回或结转可能性进行分析；
- f) 对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考察其期后的结转情况，结合合同、入库单、送货单等以及对公司员工的访谈分析其真实性及合理性。

核查事实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预付款项有较大增长，其中 4,818,506.71 元（占比 42.63%）为为南京市浦口区浦珠路地下管廊 K2 标段项目和南京世茂外滩新城二期项目桩基工程的钢材采购支付的预付款、3,717,843.00 元（占比 32.89%）为债务重组形成的对世茂发展的房屋购置预付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预付永冉物资的款项已结转 367,874.33 元，余额 4,450,632.16 元；预付世茂发展的款项由于房屋还未交付，未予结转；预付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的款项已结转 158,122 元，余额 64,635 元；预付上海丰申建筑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 187.9 万元及预付南京振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15 万元已全部结转。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除与世茂发展的往来外，其他皆为劳务、材料和设备的预付款。相关预付款项在收到分包方提供的劳务、采购材料及设备后转入存货或固定资产。

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真实存在、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不存在未结转存货或在建工程的情况。

问题：（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与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并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答复：

核查过程

a) 获取公司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分析其内容的完备性与合理性；

b) 通过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安徽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了解与公司的合作的原因、合作内容与结算方式；

c) 对公司的相关员工进行访谈，了解采购的流程；

d) 通过抽样执行穿行测试，抽查工程分包和工程材料审批单，确定相关签字是否完整、相关制度规定的控制活动是否得到执行。

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的材料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材料采购及设备租赁评审管理制度》、《材料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和《材料物资管理制度》；劳务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有《分包商选择招议标管理制度》和《分包合同评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抽查的公司采购审批单上的相关人员签字完整。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实际运行中得到切实履行。

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之“1、材料采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材料采购由工程技术部的项目经理发起，由其根据项目要求在备选的供应商中提出对供应商、采购材料种类和采购量的建议，之后分别由物资采购部审核材料采购与项目进度是否契合以及供应商是否属于合格供应商、由预算合约部审核采购支出是否在预算之内及支付价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由内部审计部审核采购是否合规、由财务部对发票和付款方式提出建议，再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全部通过后，采购事宜才可实际执行。

公司制定了《材料采购及设备租赁评审管理制度》、《材料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材料物资管理制度》等对采购活动进行控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工程服务模式”之“3、工程服务的劳务分包”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由物资采购部负责建立完整的劳务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定期考核、评审。公司劳务分包采购由工程技术部的项目经理发起，之后分别由由预算合约部审核采购支出是否在预算之内及支付价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由内部审计部审核采购是否合规、由财务部对发票和付款方式提出建议，再由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核；全部通过后，采购事宜才可实际执行。

公司制定了《分包商选择招议标管理制度》、《分包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等对上述劳务分包采购活动进行控制。”

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尽调程序：1) 通过访谈、检查, 了解与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2) 通过抽样进行穿行测试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执行情况；3) 分析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存货、营业成本等之间的勾稽关系，证实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 结合对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营业成本的核查，通过抽凭获得相应凭证后附的发票、合同、银行回单、入库单、送货单等，验证采购是否真实；5) 采取由查看项目现场材料直到合同的逆差程序，确定采购的完整性；6) 通过对供应商的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与公司的合作情况，与相应凭证进行交叉核对，分析是否有矛盾。

上述程序获取的证据有：1) 公司相关制度底稿；2) 对公司内部人员和外部供应商的访谈记录；3) 内控执行穿行测试记录；4)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存货、营业成本等之间的勾稽分析表；5) 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营业成本的抽凭底稿；6) 存货、营业成本明细。

9、关于偿债风险。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无长期借款。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形，在短期借款集中到期，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能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周转。(2)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针对是否公司存在短贷长投及公司短期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核查如下：

核查过程

a) 分析公司的资产结构，结合对公司员工的询问明确短期借款的用途。分析公司的资金来源，明确公司对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的偿付能力。

b) 通过核查公司的借款合同、公司银行询证函等方式对公司的短期借款的存在性、完整性与准确性进行核查。

c) 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情况、对上下游议价能力，分析短期借款的偿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核查事实概述

a)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51,621.36 元、3,716,962.69 元、3,447,814.68 元，上述各期期末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848 万元、5,000 万元、7,3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的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对短期借款较小，且非流动资产中各期期末均有 20%以上为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借入短期借款主要为生产经营周转。

b) 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产生现金流的能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7,287.13 元、30,663,376.59 元、18,202,693.11，报告期内大

幅改进；

c)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已偿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且承诺日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此类事项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将会消除；

d) 虽然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300 万元、5,000 万元、3,848 万元，一直保持在高位，但是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自银行获得的现金流净额（取得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支付的现金的差额）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分别为-2,750,359.13 元、-27,828,693.37 元、-14,857,532.45 元，远低于各期期末借款余额；公司与合作的多家银行有长久的美好合作关系，历史上从未发生过违约，故公司可以通过“借新换旧”来保持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平稳。

e)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金额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到期还款的压力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大幅降低；

f) 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屋建筑业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与服务主要是管桩、钢材、水泥等建筑原料及劳务等工程服务，管桩、钢材、水泥等建筑原料与工程劳务为充分竞争行业，且公司作为采购商拥有较大的议价能力与话语权；

g) 虽然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渐增大，但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冻比率仍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具体如下：

|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 | 1.60 | 1.34 | 1.22 |
| 速动比率 | 1.06 | 1.08 | 0.76 |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短期借款、营运资金与非流动资产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 科目 | 2015年10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38,480,000.00 | 50,000,000.00 | 73,000,000.00 |
| 流动资产 | 152,936,225.08 | 148,581,552.21 | 173,326,773.14 |
| 非流动资产 | 5,951,621.36 | 3,716,962.69 | 3,447,814.68 |
| 流动负债 | 95,577,886.59 | 111,025,848.97 | 142,325,910.88 |
| 营运资金 | 57,358,338.49 | 37,555,703.24 | 31,000,862.26 |

公司营运资金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

h)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借款余额 | 借款期间 | 抵押物 |
|---------------|-----------------------|--|
| 4,000,000.00 | 2014/12/25-2015/12/25 |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第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
| 4,000,000.00 | 2015/7/24-2016/7/24 | 卫海所拥有的玄武区湖景花园 16 号 401 室作抵押，同时卫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15,000,000.00 | 2015/5/29-2016/5/27 |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一层和负一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
| 4,000,000.00 | 2015/1/5-2015/12/25 |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第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
| 11,480,000.00 | 2015/10/15-2016/10/13 | 泰安世界之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泰安市青年路 28 号银泰中心 3 层作抵押，同时卫龙武、卫海提供最高额保证 |

与公司合作的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山支行、南京银行新街口支行与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与上述 4 家银行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借款到期时间也较为分散。

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短贷长投的情况；在短期借款集中到期，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公司能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周转；公司短期借款较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0、关于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等。

答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包括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两类，两类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一致，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其中主要是分包款）、现场费用和直接材料构成，其中对于直接人工中的分包款，由于直接为各具体项目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提供劳务，故在项目未完工时具体劳务分包支出直接归集于具体项目形成的存货；对于直接人工中除分包款之外的支出，首先每月由各项目向人力资源部提供上月项目人员的考勤记录，然后在人力资源部复核、汇总后将考勤记录提供给计划财务部，最后由计划财务部计算应计入各项目成本的人员工资金额；对于现场费用，由于在各项目现场实际支出，故可直接归集于相应项目的成本；对于直接材料，公司在与供货方签订的合同中会明确材料对应的具体项目，因

此在材料到达项目现场并被实际使用后，会直接归入相应项目的成本。上述各项在项目完工时会统一结转入具体项目的营业成本。”

问题：（2）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确认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工程结算、工程施工的金额，并将工程施工按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分别披露。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确认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岩土工程及特种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咨询服务，施工周期一般为六个月以内；少数项目周期较长，会超过六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建造合同的定义主要为建造一项资产而订立的合同，特征为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而公司从事的特种工程主要是对现有建筑物的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施工周期普遍较短；从事的岩土工程主要是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边坡支护和地基处理工程，只属于房地产整个地下施工项目的极小部分，施工周期也一般较短。公司只有小部分重大项目周期间隔为一年以上、存在跨年施工结算的情况，所以，公司并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

型建筑施工企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等，根据审慎原则公司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如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请核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是否可靠，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针对公司收入的确认、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

核查过程

对于收入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a) 对收入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一项已验收项目相应的中标文件、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结算审核资料以及发票、银行回单；
- b) 对公司收入政策的合规性进行了分析；
- c) 对营业收入进行了抽凭，覆盖报告期内收入的 50%以上；
- d) 结合营业成本进行分析，考察公司报告期内各项目的施工周期，并与可比公司中谊抗震（股票代码：836677）等进行比较，确认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 e) 对各期期初期末确认的收入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f) 结合应收账款、现金流等的检查进行核查，确认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异常；

g)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 1000 万以上的工程承包合同。

对于成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在访谈中着重调查了被调查方与公司的合作情况；项目组将调查得到的信息与抽凭、对公司员工访谈得到的信息相互验证；

b) 将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科目进行了抽凭并交叉和对，覆盖报告期内总数的 50%以上；同时检查上述科目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

c)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一次性确认收入、将与有关的存货一次性结转入成本，故对于存货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间接确认营业成本计量的准确性；

首先，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财务人员，了解大宗原材料的核算方法，即根据该月系统中原材料的领料情况，核算到某项目该月领取原材料的金额。其次，项目抽取了部分项目的原材料领料单，与系统中记录的领料情况进行核对，抽取的领料单金额可以覆盖存货中原材料核算金额的 50%以上，测试结果满意，保证了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核算的准确性。

对于工程分包费，主办券商对大额的工程分包费进行了抽凭，确认全部抽到的记账凭证后面均有准确金额的发票等单据。抽凭金额覆

盖存货成本中工程分包费核算金额的 50%以上。

关于管理员工资，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历月的工资表，计算工程人员工资计入成本中管理员工资的准确性。经过计算，确认存货中管理员工资核算准确。

d) 对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了函证并获取了回函，确认公司存货金额的准确；

e) 查验了 300 万以上的劳务和材料采购合同，确认与相应项目是否严格对应；

f)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对项目成本的直接人工中人员薪酬的分配表，并与计入存货和营业成本中的相应部分总额进行了核对；

g) 获取并检查公司的成本明细表。

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报告期内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在项目完工前，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确认方法确认收入；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确认时一次性结转。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人工、现场费用、直接材料构成，其中直接人工中的管理员工资按项目进行分配；直接人工中的分包款、现场费用和直接材料与各项目直接对应，其支出直接归入各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与其他科目存在勾稽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施工周期多在六个月以内，少数项目施工周期超过六个月。

核查结论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准确，与公司实际业务匹配；公司收入、成本真实。

11、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末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1)请公司结合 2015 年新增项目情况补充披露工程施工余额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答复：

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与业内知名度的上升，公司 2015 年 1-10 月开工项目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2014 年全年新开工项目 19 个，2015 年 1-10 月新开工项目 30 个，由于部分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末未完工且未完工项目多为岩土工程项目，工期相对特种工程长且工程体量较大，造成期末工程施工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

问题：（2）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 10 月末主要未完工的项目名称、金额、施工期间、完工进度及对应的存货金额。

答复：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主要未完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完工进度 | 施工期间 | 存货账面金额 |
|----|------|------|-------------------------|------|--------|
|----|------|------|-------------------------|------|--------|

| | | | | | |
|---|----------------|---------------|-----|---------------------|---------------|
| 1 | 南京世茂外滩新城 B.5 期 | 14,416,000.00 | 45% | 2015.7-预计 2016.4 | 5,300,552.03 |
| 2 | 世茂定项河 1.2 期桩基 | 6,089,485.00 | 75% | 2015.7-2016.1 | 3,690,264.02 |
| 3 | 红星国际商业街坊桩基工程 | 3,456,890.00 | 75% | 2015.8-预计 2016.4 | 2,116,831.78 |
| 4 | 世茂定项河 1.3 期桩基 | 9,190,000.00 | 15% | 2015.9-预计 2016.7 | 1,266,639.05 |
| 5 | 红星美凯龙支护 | 14,366,589.30 | 90% | 2014.12-2015.11 | 11,180,573.85 |
| 6 | 生祠中心小学校舍加固工程 | 2,942,305.00 | 80% | 2015.7-2015.12 | 2,059,613.50 |
| 7 | 顶山街道基坑支护 | 17,433,570.00 | 44% | 2013.8-预计 2016.8 | 5,903,941.89 |
| | 合计 | 67,894,839.30 | | | 31,518,416.12 |

其中，顶山街道基坑支护项目为政府保障房相关项目，由于政府财政资金不到位，工程曾发生长时间停工，目前已经恢复施工，故工期较长。”

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对工程施工余额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如下：

核查过程

a) 现场查看部分主要的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对发包方进行访谈。

b)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结合对公司员工的访谈，对期末构成存货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了解。

c) 由于公司存在未完工的工程项目，通过盘点无法确认其价值，故主办券商对存货实施了函证程序，共计函证了 7 个项目，函证金额超过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工程施工科目余额的 75%、并全部获得了回函。

d) 结合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核查和对大额采购合同的审核，通过抽凭、对供应商访谈、函证等方式，核查了存货计量的准确性。

e) 通过检查工程的验收单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与准确性。

f) 对工程施工中占公司存货成本比重较大的大宗原材料、工程分包费、及管理人員工资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分别如下：

首先，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财务人员，了解大宗原材料的核算

方法，即根据该月系统中原材料的领料情况，核算到某项目该月领取原材料的金额。其次，项目抽取了部分项目的原材料领料单，与系统中记录的领料情况进行核对，抽取的领料单金额可以覆盖存货中原材料核算金额的 50%以上，测试结果满意，保证了公司存货中原材料核算的准确性。

对于工程分包费，主办券商对大额的工程分包费进行了抽凭，确认全部抽到的记账凭证后面均有准确金额的发票等单据。抽凭金额覆盖存货成本中工程分包费核算金额的 50%以上。

关于管理员工资，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历月的工资表，计算工程人员工资计入成本中管理员工资的准确性。经过计算，确认存货中管理员工资核算准确。

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主要由大宗原材料、工程分包费、及管理员工资构成，其中前两项公司直接针对具体项目签订采购合同，相应支出直接计入具体项目成本；第三项根据员工执行的项目进行分配。

核查结论

公司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时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

真是准确。

12、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目的、收购的款项支付情况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体现、收购后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衔接情况、收购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等。

答复：

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之“(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收购了处于同一控制下的鸿基新技术，未来计划该公司专注于防震加固用的隔震垫业务的研发生产；公司同时收购了鸿基结构的少数股东权益，使鸿基结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鸿基节能计划将鸿基结构作为未来从事设计业务的主体。公司已于2015年6月25日支付了全部投资款并在2015年1-10月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列示。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后，暂未正式开展子公司的运营，计划在未来逐步开展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收购子公司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并无需要公司承担的或有负债。”

问题：(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购子公司定价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针对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购子公司定价的公允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

- a) 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股权的目的及定价依据；
- b) 获取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基新技术和鸿基结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c) 执行分析程序，判断购买价格是否公允；
- d) 询问会计师，明确按报表所示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

核查事实概述

鸿基新技术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2.07 万元；鸿基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1.53 元；两公司均无评估增减值。公司购买鸿基新技术 100%股权的价格为 181.78 万元；购买鸿基结构 20%股权的价格为 58.31 万元，相当于对其估值为 291.55 元；上述购买价款对被购买公司的股权估值与评估值基本相同。

由于是对鸿基新技术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故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即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对鸿基结构自报告期初即绝对控股，故在 2015 年购买其 20%的股权时作为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处理。

核查结论

公司收购子公司定价公允、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利益输送。

13、关于毛利率波动。请公司分岩土工程、特种工程两类补充披

露报告期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并分析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的合理性。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业务包括岩土工程和特种工程，其中岩土工程与永强岩土（股票代码：832054）可比，特种工程与中谊抗震（股票代码：836677）可比。根据永强岩土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14年年报，永强岩土2012、2013、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9.61%、17.20%、17.92%，与公司岩土工程毛利率相近。根据中谊抗震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谊抗震2013、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10.78%、10.62%，明显低于公司同期特种工程的毛利率；这主要是因为中谊抗震的业务仅与公司特种工程中的隔震加固工程类似，而公司特种工程还包括毛利率较高的整体迁移工程、纠偏和顶升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岩土工程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特种工程毛利率波动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特种工程包括隔震加固、结构补强、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等各种类型的工程，这些工程虽然都主要利用公司积累的各种核心技术和专业经验、公司投入的主要是人力，但不同类型的特种工程在成本的具体构成、各类别成本的投入量以及由此而来的毛利率上也有显著地差别，如隔震加固工程和结构补强工程相较其他类型工程需要投入更多的直接材料，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而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工程由于市场上有成功案例的施工企业较少，公司在竞标时面临的价格压力也较小，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这两类收入由于其施工内容的特殊性，收入的产生（特别是源自大的工程项目的收入）也有一定的偶发性。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隔震加固工程和结构补强工程的毛利率整体保持在40%或以下、部分项目甚至不到30%，而整体迁移、纠偏和顶升工程的毛利率一直保持在50%左右。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特种工程毛利率之所以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各期特种工程收入的结构有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 收入类型 | 2015年1-10月 | | 2014年 | | 201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隔震加固工程 | 27,016,746.76 | 58.25% | 492,995.06 | 4.24% | 23,598,405.37 | 97.18% |
| 结构补强工程 | 733,554.13 | 1.58% | 705,837.12 | 6.06% | 588,701.21 | 2.42% |
| 整体迁移工程 | 17,849,288.00 | 38.49% | 6,260,902.00 | 53.79% | 95,145.63 | 0.39% |
| 纠偏和顶升工程 | 777,318.33 | 1.68% | 4,180,000.00 | 35.91% | | 0.00% |
| 合计 | 46,376,907.22 | 100.00% | 11,639,734.18 | 100.00% | 24,282,252.21 | 100.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隔震加固工程和结构补强工程占特种工程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1%、10.30%、59.84%，变动较大，由此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特种工程毛利率变动较大。”

1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存在两年以上预收账款未结转收入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负债情况”之“（四）预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 对手方名称 | 账龄1年以内 | 账龄1-2年 |
|-------------------|--------------|--------------|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8,774,110.19 | - |
|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471,100.00 | 5,190,000.00 |
| 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287,883.28 | 1,782,109.84 |
|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68,977.27 | - |

| | | |
|----------------------|---------------|--------------|
|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 731,250.00 | - |
| 平湖市南河头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343,771.20 | - |
| 苏州市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33,007.68 | - |
| 张晨天 | 254,000.00 | - |
| 丹阳市第三中学 | 200,000.00 | - |
|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8,000.00 | - |
|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 | 119,640.00 | - |
| 南京市玄武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78,400.00 | - |
| 合计 | 15,040,139.62 | 6,972,109.84 |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龄在 2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存在账龄在 1-2 年的预收账款，共两笔，分别为对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 5,190,000.00 元、对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 1,782,109.84 元；公司承接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开发的顶山街道基坑支护项目；该项目为政府保障房相关项目，由于政府财政资金不到位，工程曾发生长时间停工，故未能及时完工、预收款项账龄超过一年；该工程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经恢复施工。与南京奥体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是其委托的北京西路民国建筑结构加固评议项目，该项目涉及建筑物的两次平移，故工期较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尚未完工，故相关预收账款长期存在。”

对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程序：

核查过程

- a)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进行抽凭，特别是大额营业收入，检查取得的客户最终验收证明日期是否与收入确认日期一致；
- b) 对报告期内每期期初、期末一段时间内确认的收入进行抽凭，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 c) 将预收款项与存货进行核对，确认大额预收款项对应项目是否完工并确认收入。

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日期与客户验收证明日期一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款项对应项目均未完工确认收入。

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对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15、公司期末存在大额应付票据。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付票据的主要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答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处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2015年10月31日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票据类别 | 关联方 | 承兑人 | 收款人 | 出票日期 | 票面金额 | 到期日期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5.5.26 | 300,000.00 | 2015.11.25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 2015.5.26 | 400,000.00 | 2015.11.25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 南京品之润建材有限公司 | 2015.5.26 | 200,000.00 | 2015.11.25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 2015.6.4 | 600,000.00 | 2015.12.3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5.6.10 | 250,240.00 | 2015.12.10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 2015.6.10 | 400,000.00 | 2015.12.10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2015.6.10 | 300,000.00 | 2015.12.10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 2015.6.10 | 403,626.00 | 2015.12.10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 2015.7.16 | 500,000.00 | 2016.1.16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5.7.16 | 300,000.00 | 2016.1.16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 2015.7.23 | 400,000.00 | 2016.1.23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 2015.7.23 | 600,000.00 | 2016.1.23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 江苏扬泰中天管桩有限公司 | 2015.8.12 | 355,068.00 | 2016.2.12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5.8.12 | 500,000.00 | 2016.2.12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 2015.8.12 | 600,000.00 | 2016.2.12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 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 | 2015.8.12 | 703,578.00 | 2016.2.12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 2015.8.26 | 200,000.00 | 2016.2.26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南京行新街口支行 | 南京海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5.8.26 | 500,000.00 | 2016.2.26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建华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 2015.09.17 | 500,000.00 | 2016.3.17 |

| | | | | | | |
|--------|---|---------|------------|------------|--------------|-----------|
| | | 行 | 限公司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 2015.09.17 | 400,000.00 | 2016.3.17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 2015.09.22 | 300,000.00 | 2016.3.22 |
| | | | 合计 | | 8,712,512.00 | |

2、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票据类别 | 关联方 | 承兑人 | 收款人 | 出票日期 | 票面金额 | 到期日期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 2014/7/2 | 2,000,000.00 | 2015.1.2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 2014/7/24 | 1,500,000.00 | 2015.1.24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南通海华建材有限公司 | 2014/8/1 | 335,764.00 | 2015.2.1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南京东浦管桩实业有限公司 | 2014/8/1 | 71,860.00 | 2015.2.1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 2014/9/4 | 500,000.00 | 2015.3.4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 南京百捷大件起重运输有限公司 | 2014/9/12 | 500,000.00 | 2015.3.12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交行渊声巷支行 |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 2014/10/16 | 500,000.00 | 2015.4.15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招行中央路支行 | 南京品之润建材有限公司 | 2014/10/17 | 200,000.00 | 2015.4.17 |
| 银行承兑汇票 | 否 | 工商银行城北支行 |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 2014/10/17 | 500,000.00 | 2015.4.17 |
| 银行承兑 | 否 | 工商银 | 南京品之润 | 2014/11/26 | 100,000.00 | 2015.5.26 |

| | | | | | | |
|------------|---|-------------------|------------------------|------------|--------------|-----------|
| 汇票 | | 行城北支行 | 建材有限公司 | | |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工商银行 行城北 支行 | 南京兰德冶 金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 | 2014/11/26 | 100,000.00 | 2015.5.26 |
| | | | 合计 | | 6,307,624.00 | |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

单位：元

| 票据类别 | 关联方 | 承兑人 | 收款人 | 出票日期 | 票面金额 | 到期日期 |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7.16 | 500,000.00 | 2014.1.16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中联混凝土 | 2013.7.16 | 300,000.00 | 2014.1.16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宏洋混凝土 | 2013.9.4 | 256,612.50 | 2014.3.4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0.23 | 800,000.00 | 2014.4.23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1.21 | 958,962.10 | 2014.5.21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5 | 448,194.60 | 2014.6.5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27 | 500,000.00 | 2014.6.27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27 | 500,000.00 | 2014.6.27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27 | 500,000.00 | 2014.6.27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27 | 500,000.00 | 2014.6.27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27 | 500,000.00 | 2014.6.27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27 | 500,000.00 | 2014.6.27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27 | 500,000.00 | 2014.6.27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杭州银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12.27 | 500,000.00 | 2014.6.27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工商银 | 建华建材（安 | 2013.12.30 | 988,974.00 | 2014.1.29 |

| | | | | | | |
|------------|---|----------|------------------|--------------|-----------------|-------------|
| 汇票 | | 行 | 徽)有限公司 | | | |
| 银行承兑 汇票 | 否 | 工商银 行 | 建华建材(安 徽)有限公司 | 2013. 12. 30 | 1, 117, 612. 80 | 2014. 1. 29 |
| | | | 合计 | | 9, 370, 356. 00 | |

”

主办券商通过对主要应付票据的收款人进行访谈并通过抽样核查应付票据对应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发票、入库单、送货单，以及通过对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确认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对所有应付票据存入全额保证金，故确认公司不存在利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形。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并对票据结算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了解《票据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银行承兑汇票等资料，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核查事实概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票据支付行为均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债务情况”之“（二）应付票据”补充披露部分。

经核查，报告期内的收款人均为与公司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的供应

商或者客户，双方均签订了相关的业务合同，并以合同为依据进行采购或施工服务。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各期的应付票据进行了抽凭，总抽凭量占各期发生额的 50%以上；在抽凭过程中，通过查看、复印凭证后附的合同、发票等资料，确认交易真实存在。

除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采购合同部分列明的供应商执行了核查程序外，项目组还对未列入重大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合同进行了抽查，包括江苏三和建设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京品之润建材有限公司等，获取了相应合同等，确认票据有真实交易背景。

分析过程及结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票据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行为和债权债务关系，银行承兑汇票是业务合同项下的结算（支付）方式之一，票据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应付票据行为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16、关于业务分包。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分包服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工程外包的管理措施等。

答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三）工程服务模式”之“3、工程服务的劳务分包”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作业内容、公司自身的作业能力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劳务分包；对于需要劳务分包的项目，由项目经理提交评标委员会决策。预算合约部对需要分包的劳务成本进行预估，按照公司的分包业务评审流程对分包作业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分包工作，综合考量应标方的报价、之前的合作情况、施工能力等确定分包商并签订分包合同。双方签订生效的分包合同是劳务分包服务采购确认的依据、双方合作关系自合同生效起形成。公司通过加强分包过程控制、强化资金管控等措施实施分包业务的质量及安全等管理控制，以保证分包商按时保质完成作业。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是双方进行质量管理及结算的重要依据。合同中对分包方各个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明确约定了工程范围、建设工期进度、工程质量、工期要求、安全生产责任、文明施工要求、劳务分包价款数额、计价方式和标准及结算方式等内容。

为规避施工管理风险，公司对分包作业纳入统一的项目管理。公司指定项目负责人派驻现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监控，以及各劳务分包企业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分包商进行现场施工前，项目经理将根据合同明确分包商施工范围。现场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根据整体施工计划编制现场施工计划，以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管。施工作业完成后，公司将对分包工程进行质量评定和验收，最终经各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是劳务分包服务完成、公司据此确认相关项目成本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不存在因分包引致的纠纷事项。”

问题：（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针对公司分包服务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执行了如下核查：

核查过程

a) 实施风险评估程序,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其他相关人员、分析性程序、观察和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控制环境及与分包服务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环节、主要业务流程的设置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类型与特点评价上述与分包服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检查测试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b) 访谈江苏中信建设集团欧舜建筑安装, 了解为公司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结算方式等。

c)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分包商进行了核查, 查阅其工商资料、招投标文件, 验证分包商真实性, 获取并查阅重大的分包合同, 验证分包业务以及分包金额的真实性。

d) 对报告期内分包商的大额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实施了独立的函证程序及替代性程序, 并通过对截止日前后的大额采购进行截止测试证实分包服务采购的完整性。针对各期末分包商、分包合同金额核查, 以及发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合同金额 | 2015年10月31日 | | |
|--------------|--------|-------------|--------|-------------|
| | | 应付(预付)账款余额 | 函证金额 | 回函金额/替代确认金额 |
| 南京堃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49.00 | 375.15 | 375.15 | 375.15 |
|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 | 255.54 | 304.01 | 304.01 | 304.01 |

| 有限公司 | | | | |
|----------------------------|--------|----------------|--------|-----------------|
| 南京盛国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 333.00 | 190.00 | 190.00 | 190.00 |
| 南京程固建筑技术 有限公司 | 285.00 | 205.96 | 205.96 | 205.96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 合同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应付(预付) 账款余额 | 函证金额 | 回函金额/替代确认 金额 |
|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 382.50 | 99.65 | 99.65 | 99.65 |
| 福建省力天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南京分 公司 | 467.00 | 224.75 | 224.75 | 224.75 |
| 上海丰申建筑地基 工程有限公司 | 808.28 | 55.29 | 55.29 | 55.29 |
| 江苏中信建设集团 欧舜建筑安装有限 公司 | 937.40 | 301.20 | 301.20 | 301.20 |
| 江苏东合南岩土工 程技术研究有限公 司 | 412.57 | 110.62 | 110.62 | 110.62 |
| 南京建居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 151.40 | 35.10 | 35.10 | 35.10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项目 | 合同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应付(预付) 账款余额 | 函证金额 | 回函金额/替代确认 金额 |
| 福建省力天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南京分 公司 | 188.41 | 144.03 | 144.03 | 144.03 |
| 南通巨能建筑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 150.59 | 81.92 | 81.92 | 81.92 |
| 江苏恒通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南京分公 司 | 261.30 | 106.24 | 106.24 | 106.24 |
|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 470.00 | 311.92 | 311.92 | 311.92 |
|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 126.67 | 42.57 | 42.57 | 42.57 |

e) 复核公司分包服务付款、成本结转、费用结转等成本费用

会计核算方法及相关的核算流程，通过抽凭获取会计核算相关的发票、银行回单、工程结算单等原始单据，执行检查、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复核上述工程付款等成本费用会计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会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核查事实概述

公司已建立了分包商招议标管理委员会和分包合同评审委员会，制订了《分包商选择招议标管理制度》、《分包合同评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核查结论

公司分包服务采购真实、完整。

17、关于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流。请公司结合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变动情况补充说明采购总额与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流之间差异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答复：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核查过程

a) 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存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在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期末的变动，分析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对于确有差异的，分析预付账款等科目变动的原因，明确是否有不属于“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活动影响其变动。

b)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明确相关科目变动的原因。

核查事实概述

结合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总额与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流之间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5年1-10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 采购总额 | 81,584,521.60 | 53,531,473.79 | 74,646,022.55 |
|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 19,784,570.75 | 14,607,645.48 | 16,558,563.13 |
|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 24,243,687.14 | 19,784,570.75 | 14,607,645.48 |
|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 6,307,624.00 | 9,370,356.00 | 13,961,582.00 |
|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 8,712,512.00 | 6,307,624.00 | 9,370,356.00 |
| 加：预付款项期末数 | 11,303,647.18 | 1,352,020.30 | 2,131,116.00 |
| 减：预付款项期初数 | 1,352,020.30 | 2,131,116.00 | 534,590.25 |
| 减：采购金额中包含的用于长期资产购置的金额 | 3,197,263.11 | 614,962.00 | 217,860.00 |
| 减：关联方通过代公司偿付款项而偿还对公司欠款或借款给公司的金额 | | | 800,000.00 |
| 减：因债务重组增加的预付账款 | 3,717,843.00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7,757,037.98 | 50,023,222.82 | 81,766,831.95 |

注：“因债务重组增加的预付账款”指公司、南通六建、世茂发展三方因债券债务抵消，而使公司对南通六建的应收款项转为对世贸发展用以抵债的房产的预付账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房产尚未建设完毕并移交公司。

核查结论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流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勾稽关系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答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李咏

项目负责人: 丛山

项目组成员:

董利 何阳 刘兴 苏敏 张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